

附件：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根据《党章》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境内自然人、民营企业共同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制民营银行。

本行经福建省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福清汇通农商银行或汇通银行。

英文名称:Fujian Fuqing Huit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Fuqing Huit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Huitong Bank.

第四条 本行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江滨路 78 号新亚商业城 A 楼, 邮编: 350300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本行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并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 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九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 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 坚持依法经营, 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 积极支持“三农”经济和中

小企业发展,为广大城乡居民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三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三条 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行每年度新增贷款中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三农”发展。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根据当地农村产业结构状况确定,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存放、拆借业务及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十一)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2,770,744 元。

第十七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以及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取得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在未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前，股东持股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当受到限制，对因不符合股

东资格未能获批的股东股权应当限期转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拟入股本行的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条 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 25270 万股股份，由福建省福清市新港商贸有限公司、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汇通园艺有限公司、福清市源春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福清市宏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厦门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厦门闽光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福建三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清市华兴农牧有限公司、泉州凯旋工艺有限公司、福建冠丰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银福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谟康、陈谟敏、何全兴、何细云、黄燕飞、林超、林金雄、林万鸿、王爱玲、翁明亮、吴艳艳、叶红、周美芳、郑承凤、薛国朝、薛丽建、

谢侨华、王碧莲等发起人发起设立，占本行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100%，出资时间均为2011年12月30日。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1,562,770,74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行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依照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回购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通过要约方式回购；

(二) 通过协议方式回购；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本行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下股份的，由董事长审批；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股份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行股份变更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或审批程序。

本行股份变更、转让以后的持有人（受让人），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规定，其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参与化解高风险机构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东不得从本行获得关联授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

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50%时，本行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五）本行被质押股权不得超过全部股权的20%。

股东在本行有未清偿逾期贷款的，在该贷款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股份。持有本行5%以下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条件。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行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四) 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股份的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应当符合本行有关规定，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并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且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三）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六）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行股东应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法人和持股 1% 以上自然人承诺积极支持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优先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创新，改进和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

（九）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十）本行法人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企业解散、被撤销、分立或其他企业合并时，应在事宜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十一）应经但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未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

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二)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三)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条第(九)项所述流动性困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

除上述规定外，本行主要股东还需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 应当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应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四) 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五) 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董事会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本行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与本行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30%以上的股份；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本行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第四十五条 股东在本行有借款的，其表决权应按贷款额度相应扣减直至暂停行使，但银行存单或质押担保的借款除外。

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不得就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行使

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等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设置会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在必要及可能的情况下,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电话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通常应当为本行的住所。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合理、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员列席参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并向股东提供为使其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的资料、提案理由、测算依据等；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7个工作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应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权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0 日将股东大会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 （八）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九）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交易事项；
- （十）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一）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行章程；
- （四）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七) 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

(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 应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为主动回避的,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需要回避的, 其他董事应要求董事长及其关联股东回避; 无需回避的任何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六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本行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 且只能提名一名董事或监事,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前, 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披露文件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

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执行期限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除独立董事外，董事应由本行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应按规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核准。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提名和选举方式：

（一）本行上一届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连续 6 个月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名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不超过应选人数 20%的比例分别提出职工自然人董事、非职工自然人董事、企业法人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五)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四)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本行财产为本行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六）应当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有权依法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本行应当保障董事工作的正常开展，为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办公场所。本行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保证董事及时了解国家的金融法

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以及行印发的文件。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否则，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对方为善意第三人者除外。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入股本行的股金额度，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其表决权暂停行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出席会议的受托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董事本人每年应至少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否则，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的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若干名。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以及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或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该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五)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 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报告情况。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 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至 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规模和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

要求，确保董事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能。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本行的资本补充方案；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制订本行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决定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 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等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事项；
-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
- （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二十一)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十二) 审议本行的定期报告;
- (二十三) 发布本行的临时公告;
- (二十四) 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 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 (二十五) 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 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二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以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和责任应当以书面形式清晰界定，并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的依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在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行的资本不能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时，董事会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并监督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

董事会应当定期开展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审计，持续关注本行会计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不准确的因素，并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意见。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本行的经营状况，评估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并以此全面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事项。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本行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本行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因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行长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形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董事会表决所需会议材料；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通讯设备举行。董事会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方式举行的，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的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提前通知监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并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员列席参加。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一）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制定资本补充方案；

（三）审议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方案

（四）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五）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六）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七）制订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进行特别表决通过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永久保存。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的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 (三) 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五) 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六)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条件。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本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等资料；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普惠金融战略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应少于三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及其影响，并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传导贯彻国家和监管部门支持“三农”的金融服务政策，对本行支持“三农”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理念、整体经营目标、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全面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对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普惠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式方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本行涉农信贷业务发展政策、“三农”产品开发计划、创新服务产品、风险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三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议批准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 1%），或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 5%）的交易。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普惠金融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中长期和年度发展战略规划，普惠金融发展重点及其他业务普惠金融发展的重大事项，推动本行普惠金融发展战略规划、重点和工作任务的落实，对普惠金融发展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并体现在本行发展战略之中；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规定听取高管层关于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

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等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应当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本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行长由董事提名，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

本行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拟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
- (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
- (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 采取紧急措施, 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十二) 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规定, 以及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原则授予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应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完善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长应选聘合格人员管理本行各个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 对本行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风险进行严格监控。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应建立行长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 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确保董事会的知情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推进并

落实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 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 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长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行长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 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 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 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外部监事与商业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入股本行的股金额度，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其表决权暂停行使。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选举的方式和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应当保障监事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办公场所。

本行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保证各位监事及时了解国家的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本行印发的文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出席会议的受托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每年应至少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否则，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至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监事长应当由有专业知识和金融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信贷活动；

（七）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九）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十三)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并列席会议;

(十五)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十七) 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及执行情况, 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汇报。

(十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 检查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六)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 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例会, 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口头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监事会表决所需会议材料；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通讯表决。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的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可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完成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委员会和责任追究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三人。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负责制定审计方案，实施内部控制与稽核监督，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向监事会提出完善本

行稽核监督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对违反本行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的部门、人员进行责任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对责任追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二百〇八条 设立中共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本行党委”）和中共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本行纪委”）。

第二百〇九条 本行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本行党委以及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配备，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把党的领导嵌入到银行公司治理架构，经营发展战略、重要人事调整、重大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前经党组织前置讨论，有效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三）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

干部人才队伍。

（四）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八）遵守本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九）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十）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于8月31

日之前披露半年度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10%的比例提取；
- (三) 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五) 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各项准备未提足和资本充足率未达标前，应按有关规定控制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以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为限。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不应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由本行报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分红；
- （二）配股、送股；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聘用取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聘用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进行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进行年度审计或清

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规定制订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应当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本行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本行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百三十四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每年要向股东通告信息披露事宜，本行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内部及相关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对外披露的信息一般应以本行全行性的数据为主，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股东及关系人贷款情况等信息。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信息披露的时间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时间要求执行。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nlpc.csrc.gov.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本行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

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置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当面口头通知、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三）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网点张贴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本行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网点张贴、电话或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网点张贴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第一次网站披露日、第一次网点张贴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话或通知方式进行的，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项、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本行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

（四）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五）投资者来访调研；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邮寄资料；

(八) 本行网站。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日”均为自然日，“以上”、“以内”、“至少”，如无特别说明，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企业法人“关联方”的范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本行董事会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自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